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5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5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5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